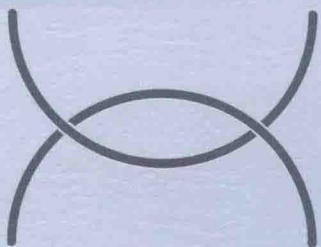


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管理丛书 主编◎苏春景

EDUCATION, CORR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BLEM YOUTH SERIES



青少年犯罪与 教育矫正管理研究



张济洲◎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管理丛书 主编◎苏春景
EDUCATION, CORR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BLEM YOUTH SERIES



青少年犯罪与
教育矫正管理研究



张济洲◎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犯罪与教育矫正管理研究 / 张济洲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203 - 2743 - 5

I. ①青…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66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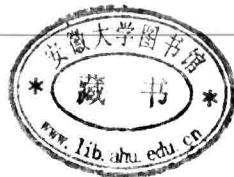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644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林
特约编辑 张艳红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宽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6. 25
插页 2
字数 251 千字
定价 6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管理丛书

主 编：苏春景

副 主 编：郑淑杰 张济洲

编委会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丹 王陵宇 孔海燕 苏春景

李克信 张济洲 郑淑杰 单爱慧

梁 静 董颖红

目 录

第一章 当前青少年犯罪特点及其理论研究走向	(1)
第一节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现状分析	(1)
一 我国青少年犯罪量化分析	(2)
二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特点	(3)
三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发展趋势	(5)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社会学理论分析	(6)
一 青少年犯罪之社会结构理论	(7)
二 青少年犯罪之社会过程理论	(13)
三 青少年犯罪之社会批判理论	(19)
第三节 21 世纪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可视化分析	(21)
一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22)
二 五种期刊关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分析	(22)
三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结论与启示	(31)
第二章 家庭结构、教养方式偏差与青少年犯罪	(33)
第一节 个体社会化和儿童社会性发展	(33)
一 新生儿至学前期儿童的社会化历程	(34)
二 学前期儿童的社会性发展	(36)
三 青春期的社会性发展	(50)
第二节 家庭结构的变化与青少年犯罪	(56)
一 家庭结构与教养方式	(56)
二 家庭成员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影响	(61)

第三节	特殊家庭犯罪现象分析	(65)
一	当前家庭结构变化趋势及其特殊家庭类型	(66)
二	特殊家庭影响青少年犯罪的路径及其特点	(70)
三	优化家庭功能,预防青少年犯罪	(77)
第三章	学校教育功能缺陷与青少年犯罪	(79)
第一节	学校功能缺陷与青少年犯罪	(79)
一	学校功能缺陷与青少年犯罪之内在联系	(80)
二	学校功能缺陷诱发青少年犯罪之路径	(81)
第二节	教育叛逆与青少年犯罪	(91)
一	教育叛逆的内涵	(91)
二	教育叛逆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	(92)
三	青少年教育叛逆行为之原因	(95)
四	预防与矫正青少年教育叛逆的对策	(99)
第三节	校园暴力与青少年犯罪	(103)
一	校园暴力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103)
二	校园暴力的成因分析	(109)
三	校园暴力的预防机制	(116)
第四章	社会分化、阶层固化与青少年犯罪	(120)
第一节	开放、流动与控制:阶层固化与青少年犯罪	(120)
一	当前我国社会阶层固化问题凸显	(121)
二	我国不同历史时期阶层变化与青少年犯罪	(122)
第二节	阶层固化视野下青少年犯罪特点及表现	(125)
一	社会阶层固化与青少年犯罪	(125)
二	阶层固化下青少年犯罪特点及其表现	(129)
第三节	社会转型期“二代”犯罪现象的法律审视	(133)
一	“二代”犯罪现象的社会学分析	(134)
二	“二代”犯罪的预防对策	(141)

第五章 城乡社会流动和农村流动青少年犯罪	(145)
第一节 城乡流动与农村流动青少年社会特征	(145)
一 城乡流动青少年的社会特征与价值追求	(147)
二 农村教育滞后阻碍农村流动青少年向上流动	(150)
第二节 流动青少年社会认同困境与出路	(156)
一 流动农村青少年社会认同调查	(156)
二 流动青少年身份认同困境	(158)
第三节 城乡流动青少年犯罪问题理论剖析	(162)
一 社会控制与流动青少年犯罪	(163)
二 相对剥夺理论、社会排斥与流动青少年犯罪	(163)
第四节 城乡流动背景下流动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治理	(164)
一 民主的家庭教育方式	(164)
二 发挥学校老师同伴的作用	(165)
三 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166)
四 社区文化传播与治理	(166)
五 提高非正式控制的有效性	(166)
六 政府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	(167)
七 加强流动人口城市融入	(167)
第六章 “法律孤儿”教育帮扶与管理	(168)
第一节 “法律孤儿”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	(168)
一 “法律孤儿”基本生存权利得不到保障	(169)
二 父母监护权的缺失或丧失	(169)
三 “法律孤儿”家庭经济收入低,生活窘迫	(170)
四 “法律孤儿”心理健康状况不佳,采用 消极方式处理问题	(170)
五 义务教育完成困难,继续深造可能性小	(171)
第二节 “法律孤儿”教育救助问题分析	(172)
一 “法律孤儿”救助实践探索	(173)
二 监狱服刑人员教育救助模式对比探析	(175)

第三节 “法律孤儿”教育权益保障问题分析	(187)
一 “法律孤儿”权益保障的法律缺失	(187)
二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权益保障的政府缺席	(189)
第四节 “法律孤儿”教育救助的中美比较	(192)
一 美国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教育救助机制	(193)
二 中美两国对服刑人员子女的救助存在差异	(196)
第五节 基于协同创新理念,探析构建“法律孤儿” 立体化教育帮扶体系	(196)
一 通过立法和政策,制定和建立起社会保障体系	(196)
二 部门协同创新,构建立体化帮扶体系	(197)
三 内化主体能动意识,提高帮扶体系利用度	(199)
第七章 犯罪青少年的教育矫正管理	(201)
第一节 犯罪青少年教育矫正管理的社会化趋势	(201)
一 教育矫正管理社会化的国际实践	(202)
二 推进犯罪青少年教育矫正管理社会化	(209)
第二节 我国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管理制度的构建	(210)
一 社区矫正管理制度的价值功能	(212)
二 社区矫正管理制度的理论支撑	(214)
三 目前我国社区矫正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216)
四 我国犯罪青少年社区教育矫正管理制度的构建	(217)
第三节 山东省烟台市社区矫正的新思路、 问题及完善建议	(223)
一 山东省烟台市 A 区社区矫正的新思路	(224)
二 山东省烟台市 A 区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	(226)
三 社区矫正的完善建议和对策	(229)
第四节 公众认同、社会支持与教育矫正质量 ——基于山东省社区服刑青少年调查	(232)
一 服刑青少年社区矫正的公众认同调查	(233)
二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社会支持状况调查	(234)

三 社区服刑青少年矫正质量调查分析	(236)
四 青少年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	(239)
五 构建社区服刑青少年教育矫正体系的政策建议	(240)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当前青少年犯罪特点 及其理论研究走向

21 世纪以来,我国社会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转型期,社会利益关系急剧调整和各种社会矛盾凸显,违法犯罪频发。在此背景下,青少年作为特殊的社会群体,心智尚未定型,是非观念尚未健全,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正确的引导,很可能将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危群体。近年来,青少年犯罪低龄化、暴力化和团伙化日趋严重,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控制,青少年犯罪问题引起社会各界日益关注。

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尚未在法律上作出明确的表述和界定,许多学者对这一概念只是学理上的解释,而非法律上的定义。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是指 14 周岁到 25 周岁之间实施的危害社会并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广义的青少年犯罪从犯罪学的角度而言,不仅包括青少年所实施的触犯刑事法律的犯罪行为,也包括青少年所实施的触犯社会治安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甚至还包括违反道德的不良行为。^①

第一节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现状分析

青少年犯罪是映射社会变迁的缩影,当社会文明趋向于更高的阶段

^①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与涵义》,《公安学刊》2000 年第 2 期。

时,社会性越轨的可能性就越大。青少年特有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如性早熟、猎奇心强、心理不成熟、模仿性强、感情易于冲动等。强化社会性越轨或犯罪倾向的可能性,对青少年犯罪现状的数量分析,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一 我国青少年犯罪量化分析

从2000—2007年,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数量总体逐渐升高,18—25岁的青少年犯罪数量显著高于未满18岁的未成年。但是未满18岁的未成年犯罪总数增加较快,从2000年41709人上升至2007年87525人,七年之间未满18岁未成年犯罪人数上升1倍多。2007年未成年犯罪总数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38% (见表1.1)。

表1.1 2000—2007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未满18岁	41709	49883	50030	58870	70144	82721	83697	87525
18—25岁	179272	203582	167879	172845	178984	203249	219934	228872

从表1.2中可以清楚地看出,2008—2014年不满18岁青少年罪犯占青少年罪犯比重在逐年下降。自2008年以后,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数量总体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从2008—2014年,我国青少年犯罪总数从322011人下降至249576人;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总数从88891人降至50415人,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比重从27.6%下降至20.2%,6年间下降了7.4%。

表1.2 2008—2014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满18岁	88891	77604	68193	67280	63782	55817	50415
青少年犯罪总数	322011	302023	287978	282429	282990	265439	249576
未满18岁所占比重	27.60%	25.69%	23.68%	23.82%	22.54%	21.03%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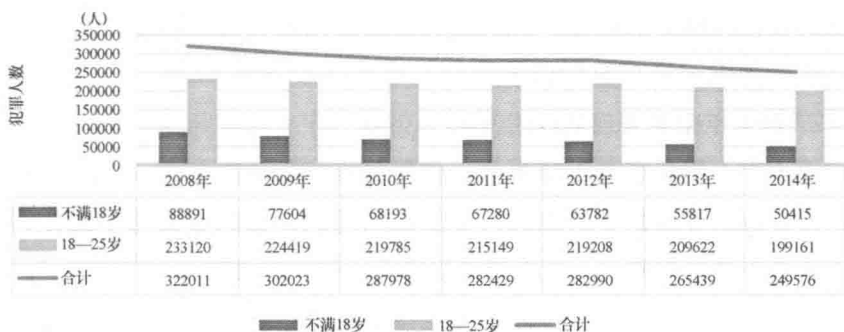


图 1.1 2008—2014 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统计

图 1.1 显示，从 2008—2014 年，我国 18—25 岁青年犯罪人数从 233120 人下降至 199161 人，18—25 岁青年犯罪总数占青少年犯罪的比重从 72.4% 上升至 79.8%。18—25 岁青年犯罪比重增加 7.4 个百分点，明显高于未成人犯罪减少的百分点。这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总体趋势呈现减缓态势，但是青少年犯罪基数仍然过大，青年犯罪比重呈现升高问题，预防青少年犯罪仍然是一个不容松懈的任务。

二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特点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发展的、渐进的过程，最初往往表现为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问题行为，逐步发展到精神空虚、行为失范、结交不良同伴，社会联结弱化乃至断裂，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与其他年龄段的犯罪相比，青少年犯罪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使用暴力手段明显高于成年人，盗窃、抢劫、故意伤害、强奸、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高于成年人。

1. 青少年犯罪手段呈现暴力化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一个明显特点是，犯罪手段暴力化。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青少年往往表现为不计后果，思维简单，只图一时之快，犯罪手段极为恶劣、残忍，伴随着很大的破坏性，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案件频发。2015 年全国法院新收青少年故意杀人罪案件 10187 件，青少年故意伤害罪案件 122209 件，青少年强奸罪案件 21252 件，青少年绑架罪案件 787 件。^① 近年来，青少年抢劫犯罪的犯罪手段由

^① 资料来源：《人民法院报》2016 年 3 月 18 日。

原来的仅仅凭借拳脚施暴、口头威胁转向使用致命武器作案，由“温和型”犯罪转向“暴力型”犯罪。

2. 青少年犯罪表现呈现团伙化

由于青少年喜欢与年龄相仿、趣味相投的伙伴聚集在一起，但自己又不具备辨别善恶是非的能力，不能抵制诱惑，极其容易与小同伴一起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些未成年犯罪人员往往是在校的“双差生”、辍学生和流失生。这些孩子一开始可能只是有些小偷小摸的不良行为，形成团伙以后，觉得自己和哥们儿有力量了，胆子大起来了，由原来偷窃犯罪转变为多种犯罪。据有关部门调查，在青少年犯罪案件中，有60%—70%属于团伙犯罪。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2006—2010年未成年人犯罪调研报告中称：2006—2010年在所有117名的未成年犯中，有63人是团伙作案，占总数的54%。而在88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团伙作案有32件，占总件数的36.4%。^①

3. 青少年犯罪成员趋于低龄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的发育年龄提前；智能社会的到来，网络文化的影响，未成年人频繁接触不利于心理发展的知识，很容易走上不法道路。近年来，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的案件频发。据有关资料显示，14—16周岁为作案高发年龄段，甚至有些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已经在10周岁左右就出现。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年龄发展态势一般是10—12岁开始有劣迹，13—14岁走上违法犯罪道路，14—17岁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峰年龄，18岁以后成为违法犯罪的主力军。^②

4. 青少年侵财类型犯罪比例高

在全部犯罪类型中，侵财犯罪的比例均居各类犯罪之首，青少年作案是以贫财为目的，作案目标是侵占公私财物。他们不懂或不顾作案所造成的严重后果，2001年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属侵财犯罪

^① 罗永碧：《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浅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http://www.chinaqing.com/yc/2011/198428.html>。

^② 罗大华、马彪：《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1页。

的“抢劫”“盗窃”“诈骗”“敲诈”“贩毒”五种罪名合计占 77.6%。^①有案例显示,登封市未成年人犯罪主要集中在侵犯财产性犯罪,2007—2010 年 4 月涉案未成年人中,盗窃、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等侵财犯罪占 239 人,占全部涉案人数的 63.06%,尤其是“两抢一盗”案件占到侵犯财产性犯罪的 98.74%。^②

5. 青少年犯罪动机呈现偶发性

青少年犯罪易为诱因直接引发的欲望所驱使,一般伴随着突发性和偶发性色彩。青少年犯罪动机不明确,激情性犯罪的比例较大,他们对行为的后果往往缺乏考虑,因为日常生活中小的事件与别人发生冲突与争执,更多地采用暴力性制服的方式去解决,以满足自身争强好胜的心理。从 2010 年郑州市少管所抽阅 60 多份案卷,其中有 26% 的未成年人犯罪属于无明确动机类型的犯罪。

6. 青少年区域流动性犯罪增加

青少年犯罪从区域看显示流动化的趋势,我国流动人口的日益增加,其中青年农民工成为流动的主体。随着流动人口数量的增加,流动人口犯罪也在增加。据统计,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在十年内所发生的刑事犯罪案件,流动人口犯罪率每年高达 60% 以上。未成年人流动犯罪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家庭教育方式导致的,特别是一些留守家庭。父母外出将未成年人托付其他亲属照顾,使其长期得不到父母的正确引导和教育,再加上其他人的诱惑,极易和其他社会的不法分子去外地偷盗、抢劫,走上犯罪道路。

三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发展趋势

当前青少年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重不断下降,但是青少年犯罪呈现新类型,如涉毒犯罪、智能犯罪、校园犯罪和性侵犯罪呈现增长趋势,并且青少年教育改造过程中反复性强,再犯罪率高。

1. 青少年涉毒犯罪呈现增长趋势

毒品案件在当前社会是全国性的社会问题,它与各种各样的暴力

^① 关颖、鞠青:《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8 页。

^② 杨军:《尚育未成年人犯罪特征、原因及预防建议》, http://hnfy.chinacourt.org/article_detail/2010/07/id/760976.shtml (2010 年 7 月 28 日)。

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近年来青少年中吸毒、贩毒的现象越来越严重。青少年好奇心重，易于涉毒。涉毒犯罪趋于低龄化，吸毒犯罪者居多。

2. 青少年网络智能犯罪日益突出

当前，随着时代的不断进步和发展，青少年犯罪手段也逐步多样化，采用智能化计算机犯罪手段，窃听技术、生物学、化学、医药学等专业性的犯罪技术，使犯罪呈现成人化、智能化、恶性化的犯罪趋势，产生的影响也日渐恶劣。随着网络发展出现的青少年网络犯罪，也正逐年增加，对社会发展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显示，70%的青少年犯罪因受互联网色情暴力内容影响而逐步犯罪。青少年涉网犯罪具体表现为几个方面：因沉迷网吧而导致犯罪；网络中暴力、色情的游戏和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行为产生越来越严重的负面影响。

3. 青少年校园犯罪频发

20世纪80年代以来，校园暴力问题开始肆虐我国。近年来，我国中小校园暴力发展迅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3—2015年，在我国各级法院审结的100件校园暴力案件中，针对人身伤害的暴力已经占到88%之上，实际造成被害人重伤，甚至死亡严重后果的高达67%。

4. 青少年性侵案件日益凸显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在整个刑事犯罪案件中总数所占比例逐年提高，性侵案件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也在社会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2014年，江苏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共计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044件，其中性犯罪已成为伤害未成年人的主要犯罪类型。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发现，以前多发生在农村或偏远地方的性侵案件，近几年逐渐在诊所、学校等常见的场所发生。201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要求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的判决从重从严。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社会学理论分析

青少年犯罪与社会现代化发展密切相关，路易丝·谢利在《现代化

与犯罪》一书中指出，犯罪是现代化的负面产物，因此从社会学视角揭示青少年犯罪生成机理，更易于逼近事实真相。社会学视角分别从功能论、冲突论和互动论揭示青少年犯罪之成因，功能论和冲突论偏重青少年犯罪的社会结构因素分析，互动论偏重青少年犯罪的微观社会学视角分析。

一 青少年犯罪之社会结构理论

犯罪行为是受制于社会结构因素的一种反社会行为，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消极现象，本质是社会上各种矛盾激化的综合反映，是社会关系失调和社会结构不平衡的一种具体表现。

（一）芝加哥学派社会生态学和社会解组理论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美国工业化的进程中，犯罪活动猖獗、犯罪率持续上升，侵犯财产犯罪成为犯罪的主要类型，青少年犯罪不断增长并呈低龄化趋势。贫困、恶化的城市环境、传统社会管理制度失效等因素是工业化时期社会结构变迁的缩影，青少年犯罪快速增长与社会结构变化密切相关。芝加哥学派是对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芝加哥从事犯罪问题研究的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群体的称呼。其中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罗伯特·E. 帕克、欧内斯·W. 伯吉斯、克利福德·R. 肖、亨利·D. 麦凯等。社会生态学研究是芝加哥学派研究活动的一个主要方向，强调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是可研究的，同时人作为社会环境中的一员，他的行为也是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帕克最先将生态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到对人类社区的研究中。

1. 同心圆理论

19世纪法国的社会学家迪尔凯姆认为，社会的急剧变迁导致社会控制体系崩溃，将会产生大量的犯罪。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社会学家罗伯特·E. 帕克（Robert E. Park）和欧内斯·W. 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等开始研究犯罪和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他们发展了一种被称为社会生态学路径的分析，把芝加哥分成5个同心圆区域，从市中心向外扩散分为第一至第五区域，通过实验发现芝加哥不同区域之间在物理和社会特征上有着非常显著的差异。例如，宽阔的街道和富裕的家庭多出现在城市的郊区，就是第五区域。相反，在靠近市中心的第二区域有着最为贫穷的居民，其

中包括大量的移民，破落的房屋和与其他四个区域相比最高的犯罪率。帕克和伯吉斯根据他们的实验研究建立了一个生态学模型来解释为什么第二区域的犯罪率要高于其他区域。他们认为，在城市的发展中充满了侵入、统治和接替，而第二区域内因为新的移民入侵导致原有居民迁移到更加适宜居住的区域去，从而产生了“间隙区域”，出现了社会解组导致传统的社会控制减弱，最终产生了大量的社会问题。

2. 社会解组理论

社会解组是社会规范对社会成员的约束力减弱的一种社会状态。当人们的居住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旧的传统制度消失，而新的社会制度尚未建立，人们处在无规则或规则尚不明确的社会环境中就会产生更多的违法犯罪行为。社会解组理论是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犯罪原因，不单单关注犯罪行为本身，而是把犯罪放在社会中分析，考察犯罪行为的发生与社会环境、社会控制及社会联结之间的内在关系。社会解组的概念第一次是出现在W. I. 托马斯和弗洛里安·兹拉涅茨基的著作中。他们发现，波兰移民来到芝加哥后，居住环境、社会关系发生巨大变化，家庭和其他社会控制的来源和作用弱化，因此，青少年和成人犯罪比他们在原先的国家更为普遍。

克利福德·R. 肖（Clifford R. Shaw）和亨利·D. 麦凯（Henry D. Mckey）通过研究和分析芝加哥1900—1933年的青少年犯罪记录发现，芝加哥内城地区一直保持着最高的青少年犯罪率，无论哪个种族群体居住在其中，而引发高犯罪率的主要原因在于内城地区出现了社会解组的征兆，例如，恶劣的居住环境、居高不下的离婚率和贫穷。由此可见，社会解组是导致内城地区出现高犯罪率的主要原因。他们的研究是受到了帕克和伯吉斯的生态学模型的影响。

3. 社会解组理论的评价

肖和麦凯的社会解组理论的提出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但也受到了诸多批评。有的人认为，社会解组是移民浪潮不可避免的结果，更多的人认为他们的研究体现了中产阶级的偏见，给穷人和有色人种打上犯罪者的标签，过多依赖于官方的犯罪数据而使他们的研究结果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因为肖和麦凯发起的试图通过增加非正式社会控制来降低青少年犯罪的“芝加哥区域计划”的失败，导致社会解组理论逐渐丧失了社会关注度。所以在初期阶段，社会解组理论的因果解释力被